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112 年度特殊教育方案

一、前言

自民國 100 年 10 月本校成立資源教室，就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現況，可向教育部申請聘任 3 位資源教室輔導員人力，負責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計畫之擬定和聯繫、協調與執行輔導工作。服務內容包括特殊教育學生生活、學業、心理及職涯、諮詢等各項支持協助，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所需之輔具或設備，並設置能提供課業學習、休閒放鬆及人際互動的專屬空間，藉此支持和陪伴特殊教育學生適應在校生活環境。

二、依據

- (一) 民國 102 年 06 月 27 日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
- (二) 民國 102 年 08 月 22 日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6 條。
- (三) 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3 條。
- (四) 民國 108 年 04 月 24 日特殊教育法第 30-1 條。
- (五) 民國 109 年 07 月 17 日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12 條。
- (六) 民國 110 年 09 月 16 日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 (七) 民國 111 年 06 月 02 日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三、目的

整合全校各相關行政、教學單位/處室等資源，就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特性及學習需求，以團隊合作的方式，規劃所需之各項特教服務，以營造「最少限制教育環境」，激發特殊教育學生潛能，並培養獨立負責的健全人格。

四、實施對象

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且領有證明（簡稱，鑑輔證明），並於特殊教育通報網登記有案之本校在籍學生。

五、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

- (一) 彙整全校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服務內容，擬定全校性特殊教育年度實施方針與重要事項，促進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及發展。
- (二) 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項目，包含：輔具申請、物理環境調整、助理人員服務、課業輔導、相關專業團隊服務、轉銜及就業服務、特教諮詢及宣導等服務。
- (三) 輔導人力：資源教室輔導員 3 位；學諮中心支援 3 位諮商心理師、1 位行政人員及 1 位個案管理人員。

六、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並推動本校特殊教育方案及年度工作計畫，結合全校性跨處室、

系所等相關單位，提供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共同落實執行本校特殊教育方案。相關單位及其執行工作說明如下：

(一) 教務處：

1. 召開招生審議會議，審核各系所身心障礙學生錄取名額。
2. 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註冊、選課、轉系及學分抵免等事宜。
3. 彙整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名額及休退復學等事宜。
4. 協調及安排特殊教育學生之特殊考場服務。

(二) 學生事務處：

1.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學雜費減免、獎補助金、在校工讀、電梯設定等申請。
2.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無障礙宿舍申請服務。
3. 校內外住宿關懷。
4. 設置校安人員協助特殊教育學生緊急事件支援與處理。
5. 設置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簡稱 AED)、氧氣與輔具借用服務，讓緊急救護需求的特殊教育學生使用。
6. 協助入班宣導特殊疾病之認識服務。
7.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汽、機車停車證申請服務。

(三) 總務處：

1. 規劃執行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特殊教育學生宿舍環境改善等。
2. 建置校園無障礙環境地圖，利於校內外行動不便者運用。
3.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汽、機車通行證申請服務。

(四) 各院/系行政：

1. 於開學前後辦理新舊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邀請相關人員及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參加。前述相關人員可包括：系所主任、導師、系所行政助理、特殊教育專家代表、特殊教育學生家長、特殊教育學生、資源教室輔導員、學諮中心心理師、校安人員、宿舍管理員等。
2. 導師定期關心特殊教育學生狀況及提供相關諮詢。
3. 針對行動不便之特殊教育學生需求，協調安排合適的上課地點及教室位置。
4. 各系所專業課程之輔導，藉由完善導師制度，關心特殊教育學生學習狀況；並針對各科目授課教師所反應之意見，共同討論和輔導特殊教育學生課業之學習。

(五) 全人教育中心：

1. 視特殊教育學生障礙需求，提供體育成績考核或適應體育課程之安排。
2.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通識必修、選修之課程學習，共同協調課業輔導之需求。

(六) 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

1. 個案研討：針對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相關人員所面對之輔導困境，提供輔導策略或可用資源支持。
2. 諮商服務：藉由心理諮商服務，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釐清與個人、人際、學業或生涯相關的困擾，促進其在學適應。

(七) 圖書館：

協助提供無障礙讀者借閱服務及閱覽空間，確保特殊教育學生使用館內各項資源之便利。

七、空間及環境規劃

(一) 本校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充足的使用空間，資源教室一(智慧樓 A114)，空間面積約 20.71 平方公尺；資源教室二(知足樓 B117)，空間面積約 90 平方公尺。空間使用規劃如下：

1. 電腦、資訊查詢區：提供電腦、網路、印表機等相關設備，供特殊教育學生因學習所需，如做報告、蒐集資料、列印作業等使用。
2. 健身娛樂/活動區：提供可健身及促進人際互動的娛樂設施，讓特殊教育學生透過輔導活動的進行，與同儕有更多互動，建立人際資源網絡，並強健體魄。
3. 影音圖書閱讀區：提供不同類型的優良影片、音樂、圖書等選擇，一方面增進特殊教育學生音樂藝術等方面的素養；一方面提供身心紓解、陶冶性情，培養多元的刺激和學習。
4. 課業討論區：課後討論、課業輔導、進行相關會議使用。
5. 休息茶水區：當特殊教育學生感到疲累、壓力大時，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可休息、放鬆的地方，或者邀請同儕喝茶、談天，看看戶外景觀，讓身心有個喘息的空間。

(二) 因應美崙校區就學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本校商借東華大學美崙校區專業教室等空間及增添設備，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學習使用。

(三) 設置無障礙教學空間，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相關教育輔具，以利特殊教育學生學習無障礙。

(四) 設置無障礙生活空間，提供無障礙宿舍空間設計，並保障特殊教育學生無障礙宿舍申請。

(五) 設置無障礙休閒空間，校內休閒空間符合無障礙環境規劃。

(六) 全校無障礙環境規劃：每年總務處會進行校內無障礙環境勘檢，並視需要向教育申請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經費。

八、特殊教育服務內容及工作時程

依據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個別需求，發展出各項服務內容和訂定年度工作時程，說明如下：

(一) 生活輔導

1. 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 (Individualized Support Program, 簡稱ISP) 訂定與執行。
2. 針對有特殊醫療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主動聯結校內衛生保健組提供需緊急就醫交通協助。
3. 針對不同障別特殊教育學生之需求，提供相關支持性服務，例如：定向行動訓練、同儕協助、教育輔具等。
4. 連結學校課外活動組，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辦理學校各項獎助學金申請及學雜費減免申請等服務。
5. 協助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交通補助申請。
6. 提供無障礙友善的校園環境。
7. 舉辦各項特殊教育學生輔導活動，例如：座談會、講座、體驗探索等不同形式之成長活動。
8. 提供相關特殊教育訊息服務，例如：特殊教育學生相關獎學金、就業、就學及社會福利等資訊通知。
9. 提供校內特殊教育學生及老師圖書、影片借閱服務。

(二) 課業輔導

1. 協助本校特殊教育學生辦理適應體育課程等支持性協助。
2.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具申請。
3. 依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學習情況，提供課業加強輔導；每位特殊教育學生接受課業輔導時間，每週以6小時為原則。
4. 依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學習情況，與授課老師溝通，採取多元評分方式。例如：電腦應考、字體放大，延長考試時間等。
5. 提供助理人員服務、志工協助等課業輔導之安排。

(三) 心理輔導

1. 平日主要由資源教室輔導員生活關懷，若特殊教育學生需心理諮商服務則轉介至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
2. 提供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的心理健康活動訊息，鼓勵特殊教育學生多元學習。
3. 針對生活適應不佳之特殊教育學生，資源教室輔導員將視情況主動通知導師、教官等相關人員，以團隊合作方式召開個案會議來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校園生活。

(四) 職涯輔導

1. 通報作業與資料建檔，以作為後續服務之準備，例如：填寫畢業生轉銜資料，以提供社政、勞政、教育之協助。
2. 主動聯繫特殊教育學生、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協助對校園環境的認識及支持服務的瞭解。
3.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生涯探索、職涯輔導等活動，以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自我探索及生涯規劃。
4.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在學期間職業及所學專業相關經驗的實習工讀機會，培養良好工作態度，增加工讀經驗。
5. 舉辦特殊教育學生轉銜會議，並連結縣（市）政府勞工機關相關人員出席，提供就業及社福相關訊息。
6. 蒐集畢業特殊教育學生之就業動向，並追蹤關懷。

(五) 特殊教育宣傳

1. 製作資源教室相關宣傳品，並建置資源教室服務網頁，以提供校內師生瞭解資源教室服務。
2. 針對有特殊需求的特殊教育學生進行入班宣導，協助班上同學了解特殊教育學生的狀況及協助需求，建立同儕協助網絡。
3. 藉由各種靜態、動態之特殊教育宣導活動，讓大家認識特殊教育學生的特質，透過瞭解、接納、尊重，進而願意提供必要之需求協助。

(六) 輔導行政

1. 由資源教室輔導員通知特殊教育學生及特殊教育學生家長辦理特殊教育身分鑑定相關權利和義務，並於期限內至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完成相關資料送審之鑑定。
2. 為規劃辦理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支持服務，並周延各項任務推展，每學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在會議中討論執行各項政策及業務推動和協調，如：無障礙環境等相關事項。
3. 平時與各處室進行相關業務聯繫，例如：學生健康諮詢、招生名額與招生重點、經費核銷、無障

礙環境改善、系所人員及導師輔導情形等推行學校特殊教育方案之行政聯繫。

4. 甄試生經費申請協調會議：每年度下學期召開甄試生經費申請協調會議，與各系代表說明經費使用方式，並檢討往年採購器材進行協調與運用；會後呈報會議紀錄作為申請經費附件。
5. 依據教育部規定申請計畫補助經費及會計室針對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之規定，完成核銷結案與成果製作。
6. 資源教室輔導員於在職期間應參加教育部委託各特教中心辦理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研習，每人每年最低研習時數為 36 小時。

(七) 工作時程表

月份	工作重點	校內行政支援
1 月	完成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申請報部(1/31 前)	資源教室
	實習追蹤填報	資源教室
	教育輔具器材回收保養(1-2 月)	輔具中心/系所/資源教室
	確認身心障礙學生甄試之補助經費	資源教室/教務處
	確認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之補助經費	資源教室
2 月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2 月)	學校各相關單位
	辦理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2-3 月)	相關系所/資源教室
	調查期初生活和學習需求相關申請，如：助理人員服務、課輔等(2-3 月)	相關系所/資源教室
	教育輔具申請與借用	相關系所/資源教室
3 月	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並檢視及修正調整 ISP(2-3 月)	學校相關單位/資源教室
	辦理資源教室期初聚會活動(2-3 月)	資源教室
	辦理資源教室助理人員培訓會議(2-3 月)	資源教室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輔導活動(3-6 月)	資源教室/學校相關單位
4 月	調查期中生活和學習需求相關申請，如：助理人員服務、課輔等	相關系所/資源教室
	填寫應畢業生轉銜表(第 1 次確認)	相關系所/資源教室
5 月	實習追蹤填報(5-6 月)	資源教室
	填寫應屆畢業生轉銜表(第 2 次確認)	相關系所/資源教室
6 月	完成特殊教育執行檢核表填報(6-7 月)	資源教室
	關心學生下學期選課事宜	學校相關單位/資源教室
	教育輔具器材回收保養(6-9 月)	輔具中心/系所/資源教室

	辦理期末聚會活動	資源教室
	完成畢業生升學就業轉銜作業異動(6-9月)	相關系所/資源教室
7月	資源教室財產盤點	資源教室
	聯繫註冊組及課外活動組確認新生名單，於開學前聯繫(7-9月)	學校相關單位/資源教室
	特殊教育學生資料整理與更新	資源教室
8月	新生聯繫與相關諮詢服務(8-9月)	學校相關單位/校外單位/資源教室
	協助入學新生生活適應	相關系所/資源教室
	更新特教通報網特殊教育學生資料	資源教室
	辦理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8-10月)	相關系所/資源教室
9月	訂定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 ISP 且召開會議(9-10月)	學校相關單位/資源教室
	調查期初生活和學習需求相關申請，如：助理人員服務、課輔等(9-10月)	相關系所/資源教室
	辦理資源教室期初聚會活動	資源教室
	辦理資源教室助理人員培訓會議(9-10月)	資源教室
	教育輔具器材申請借用(8-9月)	輔具中心/系所/資源教室
	填報特殊教育執行檢核表開始(9月至次年6月)	資源教室
10月	彙整特殊教育學生名單協助無障礙校園環境經費申請	總務處/資源教室
	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甄試與单招經費申請(10-11月)	學校相關單位/資源教室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輔導活動(10-12月)	資源教室/學校相關單位
	辦理資源教室畢業生轉銜會議(10-11月)	校外單位/系所/資源教室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10-11月)	學校相關單位
11月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申請(11-12月)	資源教室
	調查期中生活和學習需求相關申請，如：助理人員服務、課輔等	相關系所/資源教室
	明年度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申請(10-11月)	會計室/資源教室
	完成畢業特殊教育學生進路狀況調查表(11-12月)	資源教室
12月	辦理期末聚會活動	資源教室
	完成年度經費結算報部作業(12-2月)	會計室/資源教室

	關心特殊教育學生下學期選課事宜	學校相關單位/資源教室
	呈送明年度專責單位輔導人員聘任單	特殊教育專責單位
其他	特教通報網不定期更新 資源教室網頁更新 個案會議 特殊教育宣導，例如：特殊教育活動、入班宣導等推廣 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資源教室 學校相關單位 校外相關單位

九、辦理期程

- (一) 每年度規劃及執行特殊教育方案。
- (二) 每學期訂定及追蹤檢討個別支持服務計畫。
- (三) 新生入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轉銜輔導會議，本校資源教室輔導員依據特殊教育學生之需求，邀請校內外相關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學生及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參與。

十、經費概算及來源

- (一)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補助，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之。
- (二) 教育部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劃經費。

十一、預期成效

- (一) 特殊教育方案視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之狀況規劃，並依時程完成服務工作內容。
- (二) 透過本校教學/行政單位的支持，解決特殊教育學生校園生活適應之個別需求。
- (三) 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營造友善支持特殊教育學生無礙環境，促進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培養獨立、負責及問題解決等能力。